

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957（A 类）、002958（B 类），下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活动时间

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销售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上述代销机构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 100 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